

輔仁大學服務學習中心 具服務-學習內涵青年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補助原則

102.4.15 服務學習中心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整合本校各單位志工，有效運用全校人力資源，並協助新志工單位成立，鼓勵志工參與教育訓練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以瞭解自身之權利與義務，激發志工志願服務之精神，提昇本校校園志工之水準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內政部訂定之「志願服務法」。
- (二)本校訂定之「志願服務實施辦法」暨「志工服務施行細則」。

三、補助對象

凡本校教職員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課程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四、補助內容

- (一)補助志工團隊以服務對象為弱勢者；偏鄉及資源匱乏地區為優先考量。
- (二)特殊訓練：由各志工團隊辦理特殊訓練講習，以熟悉各志工團隊業務，惟課程內容不得與內政部所訂基礎訓練課程重複，且教育訓練時數不得少於 12 小時，訓練成績合格者，結訓時辦理單位發給特殊訓練結業證明書。
- (三)經費補助項目包括：志工教育訓練所需講師費、餐費、印刷費等費用；活動之人事費、場地費、設備及維護等經費不予補助。(將具體項目填入後面的預算表格)
- (四)服務學習中心收到文件齊備之申請計畫，依各志工教育訓練計畫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延續性，經本中心審查後，給予部分經費補助。
- (五)每案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，不足部分由各單位自籌經費，受補助單位需自籌編列申請補助額度之 20% 以上經費辦理服務計畫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度申請 1 次，申請日期以服務學習中心當學年度之公告為主。

六、申請流程

- (一)申請各團隊應擬訂該志工服務隊教育訓練計畫書，備妥申請表格，並由本校教職員提出申請，相關文件如下：

- 1、申請表：依當學期服務學習中心公告為主。

2、教育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如下：

- (1)志工團隊名稱
- (2)教育訓練目標（含研習目的、志工學習目標等）
- (3)課程參與人數
- (4)教育訓練實施步驟(含教育訓練課程名稱及時數等)
- (5)活動日程表
- (6)預期效益及評估
- (7)其他

七、審查標準

- (一) 教育訓練課程企畫創意及規劃執行能力。
- (二) 研習目的及志工學習目標。
- (三) 教育訓練課程時數至少共計 12 小時。
- (四) 資源整合運用能力。
- (五) 研習發揮功能及預期效益。

八、成效考核

- (一) 請確實依據所提計畫申請書執行，如無特殊原因，請避免隨意變更經費規劃及計畫內容以免影響整體作業。
- (二) 未經核准計畫變更，而任意更改其執行內容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，將取消其補助申請案。
- (三) 凡獲補助之志工團隊所規劃之教育訓練宜開放其他志工團隊參加，增進資源共享之目的，進而共同營造本校志願服務特色氛圍。
- (四) 活動場地佈置或相關活動手冊、文宣等文件，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完整之結案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暨成果報告書各乙份）送至服務學習中心，始得結案。
- (五) 凡獲補助之申請者，活動場地佈置或相關活動手冊、文宣等文件，請運用本中心服務學習 logo。
- (六) 本中心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方案，轉作本中心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- (七) 同一計畫/活動如已獲本中心其他專案補助者，不得申請。
- (八) 申請書電子檔請送交服務學習中心，本中心收到申請案後，將 e-mail 回信告知已收取資料，若三日內未收到本中心之回覆，請來信或來電以做確認。

附件三

具服務-學習內涵青年志工特殊訓練課程經費概算表

志工團隊名稱：					
各項費用概算					
科目名稱及用途別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明

(本表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增欄)

